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公告

控股股東股份質押

本公告乃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而作出，該規則規定如控股股東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用作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則本公司須從控股股東獲悉該事宜後發佈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Tat Hong Equipment (China) Pte. Ltd. (「**Tat Hong China**」)告知，於2021年8月31日，Tat Hong China與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抵押受託人**」)訂立股份押記協議，以抵押受託人為受益人將758,507,8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0%)中合共233,374,250股股份(「**質押股份**」)質押，作為抵押受託人、大華銀行有限公司、CIMB Bank Berhad新加坡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作為貸款人)向Tat Hong China的間接母公司 THSC Investments Pte. Ltd.(作為借款人)所提供總額265百萬新加坡元貸款融資之擔保。質押股份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範疇。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

香港，2021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國燊先生及林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山忠先生、孫兆林先生及劉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